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5 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和福州复寅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的议案》

因子公司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复寅”）投资开发的福建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与福州复寅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年（宽限期为 1 年）。合作方福建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贷款以其持有的福州复寅 49% 股权或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份额的抵押或反担保。决议事项如下：

（一）同意公司与福州复寅作为共同借款人就福建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年（宽限期 1 年），利率由三方协商确定，用于福建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二）同意建设期间以福建省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一期）项目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扣除相关设备为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由福州复寅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抵押合同。

（三）由公司与福州复寅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等，如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借款金额、借款用途、提款计划、还款计划、借款利率等发生变更，由公司与福州复寅作为共同借款人直接与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相关变更协议，不再另行召开会议讨论决策。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